# 2019「客家之星」

## 客家歌謠比賽簡章







指導單位: 客家委員會

主辦單位:花蓮縣政府

承辦單位: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

協辦單位: 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級學校、花蓮縣客屬會暨各分會、

客家藝文團體、各社區團體、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志願

服務隊

### 2019「客家之星」客家歌謠比賽簡章

#### 一、比賽宗旨:

為有效推廣客家音樂,致力深耕客家文化,結合本縣客家社團資源舉辦本活動,藉此發掘本縣優異之歌唱人才,推薦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客家歌謠比賽,讓客家音、客家樂及客家曲廣為流傳並深植人心。

二、指導單位:客家委員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:花蓮縣政府。

四、承辦單位: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。

**五、比賽日期:**108年10月20日(星期日)8:00-18:00。

(屆時承辦單位得視實際參賽人數調整比賽時間)

六、比賽地點: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。

(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58號)

#### 七、參加資格:

(一)個人組:(傳統歌謠組、流行歌曲組、少年組)及對唱組:限設籍花蓮縣6個月以上之花蓮縣民,凡對客家歌謠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。(報名時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,以供查驗。)

(二)團體組:限花蓮縣立案之客家社團、花蓮縣客屬會各分會或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輔導之研習班。

八、報名時間:自即日起至108年10月0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或至 各組別報名額滿為止。

**九、報名地點**: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民俗藝術科 (97358 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 60 號)

#### 十、報名方式:

報名參賽者應填寫報名表格(如附件),請以正楷工整書寫,以免誤認。以下列方式擇一報名:

- (一)親自報名:填妥相關報名表資料後,親送報名地點,洽陳宣卉小姐。(上班日,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;中午12:00至13:30為中午休息時間)
- (二)電話報名:03-8527843 轉分機 212。
- (三)郵寄報名:填妥相關報名表資料後,掛號郵寄至報名地點。
- (四)傳真報名:填妥相關報名表資料後,傳真至 03-8527873 並於報 名表正面左上角空白處加註"民俗藝術科陳小姐 收"。(傳真後請來電(03)8527843 轉 212 陳小姐確 認,以維參賽權益!)
- (五)無論用以上何種方式報名,報名表要隨同附上比賽歌詞,報名程 序才算完成。

#### 十一、比賽組別共分為五組:

- (一)傳統歌謠組:年齡限國中以上,參賽者可自選老山歌、山歌仔、 平板及小調等參賽。
  - ※報名人數:20人,報名額滿後,不再接受報名。
- (二)流行歌曲組:年齡限國中以上,參賽者可自選客家流行歌曲參賽。※報名人數:30人,報名額滿後,不再接受報名。
- (三)少年組:年齡限國小六年級以下,演唱歌曲不限三大調、小調客家創作流行歌曲或童謠皆可,採獨唱方式。 ※報名人數:20人,報名額滿後,不再接受報名。
- (四)對唱組:以2人為一組,不限年齡、性別,演唱歌曲以客家歌 謠為限,不得以重唱方式演唱。

※報名組數:20組,報名額滿後,不再接受報名。

(五)團體組:11至60人為一組,不限年齡、性別,但20歲以下人數不得超過該隊人數30%,演唱歌曲以客家委員會發行客家歌謠選集Ⅰ、Ⅱ及Ⅲ曲目為限。

※報名組數:12組,報名額滿後,不再接受報名。

#### 備註:

- 1.「傳統歌謠組」、「流行歌曲組」及「少年組」每人限報名一組參賽。
- 2. 報名參加「傳統歌謠組」或「流行歌曲組」或「少年組」之參賽者, 若同時參加「對唱組」,不得選同一首歌參賽。
- 3. 團體組:以團隊合唱、輪唱,或對唱等純演唱方式表現,不得 以載歌載舞、戲劇表演,或其他與歌唱無關之舞台表演藝術方 式呈現,以維公平。
- 4. 各組別於前一年度榮獲第一名者, 需間隔停賽一年(即第二年 不得報名參賽該組別)。
- 5. 傳統歌謠組演唱歌曲如老山歌、山歌仔及平板限唱 28 個字。
- 6. 團體組部份,每位參賽者只能報名參加一個團體,不得重覆報名其 他團體。

#### 十二、比賽規則:

- (一)各組實際參賽人數未滿 6(含)人(隊)時,改為觀摩表演方式。
- (二)參賽者以演唱一首歌曲進行比賽。
- (三)傳統歌謠組、客語流行歌曲組、對唱組、少年組及團體組參賽者,需自備並調整妥合適自己演唱音域之 CD 伴唱帶與歌詞,不接受舊式卡帶,亦可自備伴奏樂器,比賽時所提供之 CD 若無法播放,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歌詞的部份,連同報名時繳交給承辦單位,CD 伴唱帶並於比賽前抽籤時交承辦單位試播(主辦單

位不負責調整伴唱帶之音域)。

- (四)比賽演唱順序由承辦單位於 108 年 10 月 9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於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公開抽籤決定(報名參加人員請親自參加抽籤,如未到場由承辦單位代抽,不得異議),並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將抽籤結果公布於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網站,恕不另行通知,如需查詢請洽(03)8527843 轉 212 陳小姐。查詢網址如下(網址為英文字小寫)。http://hk.hl.gov.tw/
- (五)參賽者需於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報到完畢,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 同棄權,不得異議。
- (六)未依上開組別或花蓮縣民資格條件報名,經具證檢舉或承 辦單位查覺並由承辦單位查證屬實者,將取消參賽(得獎) 資格,並追回所頒發獎項及表演費等。

#### 十三、評分標準與成績計算:

- (一)評分標準:總分100分(包含音準占30%、技巧占30%、發音咬字占20%、台風占10%、服裝占10%)
- (二)成績計算:採總分轉換序位法,評定名次即每位評審評定名次 得分如下:第一名得1分,第二名得2分,第3名 得3分…以此類推,加總全體評審評定後之序位分 數,得最低分者為第一名,餘此類推,如遇同分時, 由評審票選決定名次。
- (三)由本處遴聘專業人士5人,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
#### 十四、獎勵方式:

(一)個人組(傳統歌謠組、客家流行歌曲組、少年組)

每組取前三名及優勝7名,頒發獎狀乙幀及表演費,以資鼓勵。第一名:表演費商品禮券4,000元整(1名)。

第二名:表演費商品禮券3,000 元整(1名)。 第三名:表演費商品禮券2,000 元整(1名)。 優勝:表演費商品禮券1,000 元整(7名)。

#### (二)對唱組:

取前三名及優勝5名,頒發獎狀乙幀及表演費,以資鼓勵。

第一名:表演費商品禮券 8,000 元整(1 組)。 第二名:表演費商品禮券 6,000 元整(1 組)。 第三名:表演費商品禮券 4,000 元整(1 組)。 優勝:表演費商品禮券 2,000 元整(5 組)。

#### (三)團體組:

取前三名及優勝3名,頒發獎狀乙幀及表演費,以資鼓勵。

第一名:表演費商品禮券 20,000 元整(1名)。 第二名:表演費商品禮券 15,000 元整(1名)。 第三名:表演費商品禮券 13,000 元整(1名)。 優勝:表演費商品禮券 7,000 元整(3名)。

#### (四)指導老師:

A. 傳統歌謠組、客家流行歌曲組、少年組及團體組: 每組取前三名,頒發獎狀乙幀及指導費,以資感謝。

第一名:指導費商品禮券1,000元整(1名)。 第二名:指導費商品禮券800元整(1名)。 第三名:指導費商品禮券600元整(1名)。

#### B. 對唱組:

每組取前三名,頒發獎狀乙幀及指導費,以資感謝。

第一名:指導費商品禮券1,000 元整(2名)。 第二名:指導費商品禮券800 元整(2名)。 第三名:指導費商品禮券600 元整(2名)。

(五)參加者由主辦單位致贈參加獎一份,榮獲優異獎項之參賽個人

或團體,得推薦代表花蓮縣參加全國性客家歌謠比賽。

(六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由承辦單位修訂並公布之。

#### 十五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無論採上述任一種報名方式,請務必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報名程序。倘若報名表資料填寫不完整或字跡過於潦草,且經承辦單位通知後3日內未完成補正者,視同放棄參賽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(二)已完成報名手續者,於108年10月8日後,一率不得更改參 賽歌曲。
- (三)各組參賽者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,領取比賽演唱順序編號,完成報到後請勿擅離比賽現場;若經3次唱名未上台者, 以棄權論。
- (四)報名參賽時視為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與公告訊息。(五)比賽期 間由專業人士所組成評審委員會之評定結果,參賽者須予尊重 且不得異議。
- (六)報名參賽視同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 肖像權,無條件授權承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 程 攝錄影、複製、製作各式文宣,或於電視、廣播及網站重 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 等非營利之推廣。
- (七)如遇天災或其他之因素因而停止上班上課 , 導致須延期辦理 本比賽,或比賽場地、時間等有異動之必要 , 將於花蓮縣政府 客家事務處網站公告,網址如下(網址為英文字小寫)。

http://hk.hl.gov.tw/

(八)本次比賽承辦單位保留中止、修改、取消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變更、解釋之權利;如有未盡事宜或最新訊息將於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網站公告,不另行通知,網址如下(網址為英文字小寫)。http://hk.hl.gov.tw/